



## 招商信诺爱满万家团体终身寿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爱满万家团体终身寿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特定团体投保，其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及其家属可作为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主合同生效日起算，至主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至主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sup>1</sup>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sup>2</sup>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

<sup>1</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全残**：指下列 8 种情况之一者：（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8）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

**保险金的责任，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 身故或全残时间在**第一保障期间<sup>3</sup>**内（含结束当日）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身故或全残时间在第一保障期间结束之后（不含结束当日）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30%。

三、航空及**高铁/动车<sup>4</sup>**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80 周岁<sup>5</sup>的**保障周年日<sup>6</sup>**（含当日）前，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或高铁/动车期间，由于该班机或该高铁/动车发生**交通工具意外事故<sup>7</sup>**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额外按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四、**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主合同所规定的全残，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含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身故或被鉴定为全残之时起终止。**本公司不累计给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含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含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

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sup>3</sup> **第一保障期间**：第一保障期间自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第一保障期间截止年龄的保障周年日止。被保险人的第一保障期间截止年龄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保险责任生效日为 2020 年 2 月 1 日，第一保障期间截止年龄为 70 周岁，则该被保险人的第一保障期间截止年龄的保障周年日为 2070 年 2 月 1 日。

<sup>4</sup> **高铁/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高铁/动车，包括高速动车组（G 字头车次）、城际动车组（C 字头车次）、普通动车组（D 字头车次）。

<sup>5</sup>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0 周岁，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sup>6</sup> **保障周年日**：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在之后每年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7</sup> **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指交通工具因意外事故而发生紧急制动、碰撞、冲撞、砸压、翻侧、坠毁、沉没、燃烧或爆炸等。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sup>11</sup>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sup>12</sup>；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猝死<sup>13</sup>；

<sup>8</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sup>10</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sup>11</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的车辆。

<sup>12</sup> **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sup>13</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七、被保险人作为航空安全员、飞行安全员或空中警察在执勤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八、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或高铁/动车的安全规定。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本合同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八条 减额交清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但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再继续支付的，可以申请减额交清。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以申请后的首个保障周年日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调整如下：

第一保障期间内（含结束当日），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调整为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一保障期间结束之后（不含结束当日），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调整为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原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 130%乘以减额交清系数。

减额交清系数=减额交清后该被保险人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前该被保险人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全残保险金调整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仅在 80 周岁的保障周年日（含当日）前享有此保障。

## 第九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14</sup>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保险费可由投保人、成员或家属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将按照投保人、成员或家属各自累计所交保险费的相应比例分别退还。

<sup>14</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第十条 交费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合同首期保险费支付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足额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相应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足额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在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自收到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sup>15</sup>之日起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

---

<sup>15</sup>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含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含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全残保险金（含航空及高铁/动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4. 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主合同全残定义出具的全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其他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七条 保险金核定**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本公司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

由。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八条 调查权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 第二十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申报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不予承保该被保险人，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申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的年龄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的年龄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生效时间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退出本合同的，应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该通知时终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投保人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行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 **第二十六条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